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U Meeting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張上淳代)、周副校長家蓓、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汪學務長詩珮、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黃院長慕萱、吳院長俊傑、王院長泓仁、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林裕彬代)、胡院長星陽、鄭院長守夏、張院長耀文、陳院長聰富、鄭院長石通、謝院長明慧(郭佳瑋代)、李賢中教授、朱秋而教授、張寶棟教授、古允文教授、詹迺立教授、錢宗良教授、沈弘俊教授、林沛群教授、鄭雅文教授、吳宗霖教授、謝煜偉副教授、傅昭銘教授、許孟智專門委員
王根樹主任秘書兼召集人、胡宜珍組長、彭嘉玲幹事、周百位組長、李國田技術師、王亭貴副院長、蔡易豐副主任、黃瑞仁召集人、張國松建築師、陳炳宇執行長、張聖琳副執行長、朱士維副執行長、李財坤副教務長、王乙絜助理、楊玉苓組長

請假委員：陳林祈教授、葉德銘教授、林俊昇教授、施秀惠教授、楊子昂同學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5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本小組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共召開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3 件，討論案 6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報告案

1.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部分文字（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修正後備查。
2. 舊社科院校舍經研大樓修繕實體捐贈案（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定：同意備查。
3. 土木研究大樓棚架建造計畫（提案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案

1. 化學工程館外牆整修與屋頂防漏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發會報告。
2.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4.3 建築高度管制」部份文字與圖說（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3. 水源校區「簡易開放型試驗栽培室」（提案單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研究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

4. 臺大紹南基地 A、B、F、G 區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5. 望樂樓開放空間「未央庭」之英文命名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中心)

決議：採用方案三「Way Young Courtyard」。

6.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決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三) 案件簡介

1.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書製作要點」部分文字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部分文字修正備查。本次係為因應於興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防墜設施之考量，增加相關文字。

本案提送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修正後備查。」

2. 舊社科院校舍經研大樓修繕實體捐贈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院因東址主治醫師辦公室空間不足，擬租用舊社科院校舍經研大樓使用，以解緩主治醫師辦公空間擁擠之情形。經研大樓為合法建築物，領有臺北市政府核發 58 使字第 1518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原核准用途為教室，擬變更為醫師辦公室。修繕範圍為全棟，修繕費用約 2,300 萬，由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以實體無償方式捐贈本校，協助改善教學研究空間。

本次係依原貌修繕，僅窗戶與大門形式變更、窗型冷氣機重新安裝整齊排列，工程內容為：清除建築立面雜草、修補部分脫落面磚(面磚掉落處才修補，採補丁方式)、安裝分離式冷氣機(冷氣位置統一整齊，冷媒管沿柱邊凹角拉設、加管槽)、窗戶全部改為氣密窗(窗戶形式改變)、大門改為電動門(大門形式改變)、屋頂重做防水層等，其他建築立面原則不更動。

本案提送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3. 土木研究大樓棚架建造計畫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系本學期(109-2)〈土木工程設計實務課程〉以土木研究大樓周邊木棚架作為設計主題，學習思考、設計及建造棚架，並研究了

解木材的正確工法。該課程配合臺大實驗林水里木工廠，提出新材料的可能性，再參與實作與實務的設計細節，最後透過施工規劃和實際操作，提供土研大樓周邊一個休憩的空間。木棚架擬設置地點位於土研大樓基地範圍內，為土研大樓後方閒置角落之人行空間。棚架量體約 7 米*4 米，高度約 4 米，有頂遮、燈光，於草地灌注混凝土基座加以固定。設置期間為 2 年，於 110 年 5 月底施工，112 年 6-8 月撤除。

本案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4. 化學工程館外牆整修與屋頂防漏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化學工程館經多年使用，屋頂漏水嚴重、部份牆面磁磚脫落、管線設置凌亂，為此規劃外牆整修、增建斜屋頂及防漏工程、冷氣室外機及冷煤管線重新安置、整理廢棄管線。斜屋頂採鋼板材質，增建最高高度為 150 公分，最低高度為 100 公分。整修經費預估為 28,296,500 元。

本案提送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發會報告。」

5. 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4.3 建築高度管制」部份文字與圖說（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本校校園規劃報告書於 108 學年度提會討論，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9 年 4-5 月間上網公告徵詢全校教職員工生意見。校規小組近日與總務處討論臨辛亥路一側之建築高度與容積管制問題，經檢視「4.3 建築高度管制」「二、分區高度管制」「(一) 高層區 (12 層以上)」規定略以：「…應改建為十二層以上大樓」有執行困難。為使基地開發能依基地條件並兼顧校園景觀協調性，予以彈性配置建築量體，避免因強制性而有窒礙難行的情形，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另，「圖 4.3-1 建築高度分區管制圖」中臨基隆路之明達館所在區塊原劃設為「高層區 (12 層以上)」，惟依「4.3 建築高度管制」「三、景觀高度管制」「(二) 校園總體天際線高度管制規則」「1. 椰林大道軸線端景與周邊景觀」「(1) 軸線端景」：「…總圖後方建築物不得於視覺消線突出總圖建築本體高度，使得自椰林大道西端東望姆指山，可直視姆指山山景。總圖書館東側新建工程應於規劃構想書階段做視覺模擬，並依程序提送校內審查。」據推估明達館所在區位最高約達 12 層，因此，建議此該區塊調整為「中高層區 (5-12 層)」。

本案提送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6. 水源校區「簡易開放型試驗栽培室」(提案單位：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中心研究室獲科技部補助「花卉分子育種新創產業—台大蜜雪切花文心蘭」計畫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畫中需持續試驗培植新育種文心蘭植株，故需一間約 100 坪簡易開放型試驗栽培網室，擬使用水源校區卓越研究大樓右前方與飲水樓間之空地搭建，該建物為臨時性設施，搭建方式以不破壞校園生態為原則，僅利用輕型支架搭蓋、遮陽與遮雨塑膠布覆蓋，達到調控文心蘭生長及開花功能。

本案提送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議：「本案通過。」

7. 臺大紹南基地 A、B、F、G 區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校中正區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位於臺北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且鄰近醫學院及醫院等重要醫療資源；但基地內建築物老舊窳陋，公共設施用地多數未開闢而亟待都市更新契機，並重新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以充分發揮醫療核心區位優勢。有鑑於此，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1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本區域納入公辦都更示範計畫，引入民間資金活化計畫區內國有及私有土地；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結合既有醫療設施積極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形成兼具「臨床醫療與醫學教育」、「健康產業與服務」、及「生醫科技與創新」綜效之醫療複合體（Medicity Complex）。

本校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歷經 105 年 9 月、107 年 5 月、109 年 3 月 3 次招商未果，為求本計畫能於都市更新 50%增額獎勵容積條件下續行推動，A、B、F、G 區原為地上權招商區，改由醫學院與附設醫院共同合作，採自行籌資興建方式辦理，於 A 區及 B 區興建建物，F 區及 G 區開闢公園。C 區為臺北市政府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建物，市府同意保留前 20 年予本校使用，本校再租給與本校達成和解之原紹興南街住戶（依據本校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執行）。D 區為醫學院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用地，規劃設計書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在案。

本案規劃構想為活化閒置醫學校區，改善公用設施服務水準及提升環境品質，並強化醫療服務效能，於 A 區規劃興建「臺大未來健康醫學中心大樓」及 B 區「未來醫學發展中心大樓」。預計將臺大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形體美容中心、國際醫療中心、運動醫學中心、遠距醫療中心及員工運動中心搬遷至 A 區「臺大未來健康醫學中心大樓」，並新成立健康促進中心、高階復健中心、智慧醫療落地轉譯中心、擴增實境臨床訓練及衛教中心及創新教學發展中心暨臨床師資培育中心等；而 B 區「未來醫學發展中心大樓」除了將健康資料加值中心搬遷至此外，新增創新育成業務空間。

本基地依建管法令計算，並將 B 區之獎勵容積調派至 A 區，建築興建規模為 A 區地下 4 層、地上 25 層；B 區地下 1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A 區 24,297.5 m²(7,350 坪)、B 區 3,443 m²(1,041.51 坪)，A+B 區總樓地板面積為 27,740.5 m²，設計容積率為 1031.25%；規劃工程後建蔽率為 A 區 39.43%、B 區 45.39%。本案以取得黃金級（含）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為目標。工程經費概估為 A 區約 21.79 億元，B 區約 2.07 億元，F、G 區約 727.8 萬元。

本案提送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8. 望樂樓開放空間「未央庭」之英文命名（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中心）

望樂樓中庭命名案前經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送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請學務處再與師生討論後再提會。」後續學務處與師生討論後，提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望樂樓中庭命名為『未央庭』。」並依本校「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規定，續提校務會議討論。經 110 年 3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望樂樓中庭命名為『未央庭』，英文名稱送校規小組討論。」

有關「未央庭」英文名稱，職涯中心研擬 3 個方案：（一）Weiyang Courtyard （二）Weiyoung Courtyard （三）Way young Courtyard。並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採用方案三「Way Young Courtyard」。

9.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向教育部提出雲林分部校區設置「國家級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30 日兩次召開相關部會協調討論，朝向該研究中心由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規劃之方向設計，由公共建設經費支助研究大樓於本校雲林分部興建，另由科技預算支應未來人員聘任所需費用。109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長視察本校雲林分部設置預定用地，並指示相關部會予以全力協助。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以「醫學研究區」為開發基地，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承租進行本開發案。依據本校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及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醫學研究區」規劃用地面積為 19,045 m²，規劃樓地板面積為 12,150 m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蔽率為 40%，容積率為 160%，建築高度除宿舍區為 6、7 層之外，其餘以 4 層為原則，避免過於高聳之建築量體。

本案擬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基地使用面積為 19,868 m²，建築面積為 7,944 m²，建蔽率為 39.98%，總樓地板面積為 37,549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1,549 m²，基地範圍內之容積率為 159%。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超出部分，經雲林分部確認目前工學教學研究大樓尚無建置計畫，擬先將鄰近之工學研究區所屬樓地板面積納入，使該中心建築量體更臻完備。擬挪用工學研究大樓樓地板面積 24,515 m²、綜合會議廳部分面積 480 m²、圖書資訊中心部分面積 404 m²，以達本案預計建置樓地板面積，爾後工學院或其他學院另行依各學院之空間需求予以整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

本案為國家衛生研究院與本校雲林分部承租土地，為回饋本校擬建設南北向 30 公尺聯外道路、10 公尺鄰基地側道路及 6 公尺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包含地下共同管溝、夜間照明等。

本案提送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決議：洽悉。

二、實驗林管理處報告：表列各單位原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因契約期限將屆，仍有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實驗林管理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林地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檢具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 9 筆契約），提會報告。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契約編號	面積(公頃)	用途	原約期間	同意續約期間
					每年管理維護費(元)	每年管理維護費(元)
1	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溪頭 2、6 林班 94、87 號	11.685447	道路、水溝、護坡、設置交通標誌暨植生美化	1050922~1100921	1100922~1150921
					253,000	265,650
2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內茅埔 21 林班 532 號	0.14	刺蔥林一線天步道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31,500	33,075
3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和社 27 林班 472 號	0.1254	同富村農產品集貨場	1050701~1100630	1100701~1150630
					53,251	55,914
4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對高岳 31 林班 450 號	0.3	鹿林山莊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21,879	22,973
5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對高岳 31 林班 451 號	0.3515	塔塔加污水處理場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25,635	26,917
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對高岳 31 林班 453 號	0.4422	塔塔加管制站及相關附屬設施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32,249	33,861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 契約編號	面積(公頃)	用途	原約期間	同意續約期間
					每年管理維護費(元)	每年管理維護費(元)
7	玉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對高岳 31 林班 454 號	0.2057	公廁及停車 場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15,000	15,750
8	南投縣信義 鄉公所	內茅埔 23 林班 531 號	0.05	自強村崁腳 寮灌溉水圳 復建工程	1051001~1100930	1101001~1150930
					無償	
9	南投縣信義 鄉公所	和社 27 林班 414 號	0.025	神木村辦公 處	1050801~1100731	1100801~1150731
					無償	

決議：洽悉。

三、醫學院附設醫院報告：有關「舊社科院校舍經研大樓」修繕實體捐贈案，檢具評估簡報 1 份（附件 2），提會報告。

- （一）為改善總院區現有東址 B4 主治醫師辦公空間飽和問題，規劃租用舊社科院校舍經研大樓 1 至 3 樓，擴大主治醫師辦公室之辦公空間，以提供主治醫師良好環境。
- （二）為縮短行政及採購流程，經洽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將採實體無償捐贈校方之方式辦理修繕作業，該基金會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回函同意協助改善本校教學研究空間。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大紹南基地 A、B、F、G 區新建工程」案，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份（附件 3），提請討論。（醫學院附設醫院 提）

說明：

- 一、為推動附設醫院未來醫學發展並強化醫療服務效能，且提高公共地區土地價值及使用效率，擬於紹南基地 A 區興建地上 25 層、地下 4 層「臺大未來健康醫學中心」、B 區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臺大未來醫學發展中心」，A 區進駐單位包含健康管理中心、尖端醫美發展中心等特色醫療中心與臨床教學相關單位及休閒運動中心，B 區進駐單位包含臨床試驗 SMO 區及創新育成業務單位，以結合醫學院及醫院專業資源，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學合作聚落。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附設醫院院務會議、3 月 5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及 4 月 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並以 110 年 7 月 9 日

校總字第 1100045161 號函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予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都更中心將協助本案進行都更計畫報核及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之推動，附設醫院亦將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案由二：有關本校雲林分部校地租賃予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興建「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經行政院及國發會跨部會協調，由三方簽訂「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擬定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向本校承租雲林校地，並由衛生福利部捐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興建研究中心，興建完成後由三方共同使用，三十年後建物產權移轉歸屬本校所有。該合作協議書經本校 11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刻正辦理簽約中。依該合作協議書，建築用地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向本校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租賃，由本校擬訂「雲林校區土地租賃暨建物移轉契約書(草案)」作為租賃及建物後續產權移轉之依據，本契約書草案(附件 4)業經 110 年 5 月 3 日校產維護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土地租賃面積為 19,868 平方公尺，土地租金將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規定計算，即年租金為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再乘以 60%核算。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實際量測後，土地租賃面積確認為 19,045 平方公尺，土地租賃雙方已簽約用印，並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公證事宜。

案由三：有關雲林分部「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案，檢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1 份(附件 5)，提請討論。(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提)

說明：

- 一、本案緣由及相關內容詳如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及前案說明；為推動本研究中心建置，本校與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組成籌備小組，本案業經籌備小組多次研議討論。
- 二、本案經 110 年 5 月 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依委員意見修訂後，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並提送 110 年 7 月 30 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查會議討論通過。持續由雙方共組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籌備小組推動辦理興建工程事宜。

案由四：有關創新設計學院申請增設「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創新設計學院 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3088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4 月 15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各 1 份(附件 6-1~6-2)，請參閱。

決議：通過。

備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規定，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申請增設「智慧醫療與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 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第 3089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專案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及計畫書各 1 份(附件 7-1~7-2)，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增設「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備註：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規定，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並經 110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六：檢具本校「參與都市更新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8)，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為配合推動現行校務分工及實務運作方式，擬修正現行條文第 2 點及第 4 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修正版)。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上傳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相關法規網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